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: 周嘉慧

電話: 02-89956666#8372

電子信箱: chc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09020349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034965A0C ATTCH59.odt、02034965A0C ATTCH60.odt、

02034965A0C\_ATTCH62.pdf)

主旨: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496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轄(屬)相關單位。

正本: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臺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副本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2000(2016)

第1頁,共1頁